

■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相关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请自行办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491,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77,115.19元。由于按2019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计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四舍五入保留了两位小数，因此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相比，存在发放总额的差异。

（4）对于上述除个别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2)8388956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相关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请自行办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491,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77,115.19元。由于按2019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计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四舍五入保留了两位小数，因此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相比，存在发放总额的差异。

（4）对于上述除个别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2)8388956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相关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请自行办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491,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77,115.19元。由于按2019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计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四舍五入保留了两位小数，因此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相比，存在发放总额的差异。

（4）对于上述除个别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2)8388956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相关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请自行办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491,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77,115.19元。由于按2019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计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四舍五入保留了两位小数，因此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相比，存在发放总额的差异。

（4）对于上述除个别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2)8388956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相关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请自行办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491,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77,115.19元。由于按2019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计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四舍五入保留了两位小数，因此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相比，存在发放总额的差异。

（4）对于上述除个别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2)8388956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